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6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

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

杨吉贵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深圳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供贸事业部总会计师，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

汤夕生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市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民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民政部民福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协调部副主任、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都市经济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发展经济学系系主任，兼任广州产权交易所集团首席经济师、广州市金融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青岛市国际投资促进咨询顾问，云南省经济顾问等职。

2、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冲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骏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正义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助理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银华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莹女士，硕士学位，CFA。7 年证券投资经历。2008 年至 2012 年在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从事债券投资，2012 年至 2013 年在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组合投资管理。2013 年 6 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担任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担任兴

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6 日起担任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2 日起担任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杨逸君女士，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5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 年 5 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 11 月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 9 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01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75只，QDII基金2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4 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坚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吴凌志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七、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从该日开始进入首个开放期，假设首个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由于 2016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3 日均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 2016 年 4 月 9 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封闭期为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以此类推（鉴于年度对日 2017 年 4 月 9 日为非工作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故该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 2017 年 4 月 9 日）。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分离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并在封闭期内保持组合的稳定，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两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

会推动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

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仅限于到期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品种。

4、持有到期策略

本基金成立后，在每一封闭期的建仓期内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买入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为控制风险，本基金的杠杆比例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6、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证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债券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或银行存款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

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6,073,198.48	88.29
	其中：债券	879,736,902.10	70.22
	资产支持证券	226,336,296.38	18.0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629,351.26	10.67
8	其他资产	13,116,020.90	1.05
9	合计	1,252,818,570.6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3,211,271.73	12.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30,873,338.47	50.39
6	中期票据	95,652,291.90	7.6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79,736,902.10	70.2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84006	15 宁沪高 SCP006	1,100,000	110,009,584.47	8.79
2	011599358	15 皖投集 SCP001	1,000,000	99,984,494.15	7.99
3	011585004	15 北控集 SCP004	1,000,000	99,966,350.85	7.98
4	011509006	15 国电集 SCP006	1,000,000	99,919,844.92	7.98
5	1082215	10 鲁国投 MTN1	600,000	60,367,560.59	4.8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9096	15 盛世 1A	1,300,000	121,092,335.97	9.67
2	1589063	15 兴银 1A2	1,200,000	77,677,408.95	6.20
3	1589083	15 渤银 1B	276,000	27,566,551.46	2.2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16,020.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16,020.90

12、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3、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1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上半 年度	0.10%	0.03%	0.13%	0.01%	-0.03%	0.02%
2015 年 3 季 度	0.50%	0.03%	0.57%	0.01%	-0.07%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0.6%	0.03%	0.70%	0.01%	-0.1%	0.02%

注：1、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刊登的《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经理的从业简历的详细情况，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的募集时间以及募集情况的说明。
-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有关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及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之时间的说明；删除了有关于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内容。
- 7、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8、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基金业绩表现的内容。
- 9、新增“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